



94.05.25 第四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

94.06.23 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
95.03.28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立約定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承大華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 同意至__

●留職停薪 ●帶職帶薪 進修 (研究)，願信守下列各項條款之規定辦理。雙方共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為甲方專任_____於民國__年__月__日經甲方核准 進修____學位 研究，進修 (研究) 期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共__年。如需延長進修 (研究) 期限，應依進修 (研究) 申請程序申請延長進修 (研究) 期限。
- 二、乙方利用部份辦公或公餘時間進修 (研究) 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三、乙方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進修 (研究) 期滿返校服務以原職聘任，再依學校現況及本校升等辦法辦理升等。
- 四、乙方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進修 (研究) 期滿，或因故中止進修 (研究)，應即返回學校服務，其服務年限應與進修 (研究) 年限相等。
- 五、乙方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進修 (研究) 期滿或中止進修 (研究)，如未能即履行返校服務或約定服務期間中途離職，應賠償甲方違約金三個月全薪給及所申領之進修 (研究) 獎補助費。
- 六、乙方進修 (研究) 期滿或中止進修 (研究)，依約在校服務期間，如因違反本校人事法規，情節重大遭解聘，視同未依約服務，甲方得向乙方索賠違約金三個月全薪給及所申領之進修 (研究) 獎補助費。
- 七、本校教師在職進修 (研究) 辦法，應視為本合約條款之一部份。
- 八、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甲方所屬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約定書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方：大華科技大學

校長：

住址：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

電話：(03)592-7700

乙方：姓名：

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：進修 (研究) 應履約之服務年限，以實際進修 (研究) 之年限計算 (約定書起始日至實際完成或中止日)。

實際進修 (研究) 年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，應履約之服務年限自__年__月

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。(於實際完成或中止進修 (研究) 時，由立約定書人攜帶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註記，未出示證明文件並簽名確認實際進修 (研究) 日期者，以原約定



書之核准進修(研究)日期為準)

立約定書人確認簽名_____